

## (一)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阿图什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阿图什市 2024 年新城区春季绿化提升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城路（胡杨、白蜡、国槐、金枝榆）：阿扎克路（胡杨、白蜡、国槐、金枝榆、长枝榆）：振兴路（胡杨、白蜡、国槐、金枝榆）：教育路（胡杨、国槐）：锦绣路：（胡杨、白蜡、国槐、金枝榆）交通路：（国槐、金枝榆）：兴业路（国槐、长枝榆）：健康路(新城路以北)（胡杨、白蜡、国槐、金枝榆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景盛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117.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2.2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景盛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4 月 8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